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23号

## 关于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教职工公费医疗相关工作，根据《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苏价医〔2015〕234号）、《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意见》（宁委办〔2015〕22号）和《南京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现针对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》中关于门诊诊察费报销内容进行修订，相关补充规定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销标准

#### 1. 西医诊察费

公立二级西医诊察费、急诊诊察费限报8元；公立三级西医诊察费、急诊诊察费限报9元。

#### 2. 中医辩证论治费

公立二级中医诊察费限报10元；公立三级中医诊察费限报12元。

#### 3. 方便门诊诊察费不予报销。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1. 此次门诊诊察费作为公费医疗单独报销项目，不列入医疗基本经费的计算金额之中，采取按自然年度集中统一报销方式报销。

2. 未进行门诊诊察费调整的其他医院，挂号费、诊疗费按公费医疗原政策执行，不予报销。

上述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实行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凡与上述规定不符之处，以此为准。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2016年4月11日